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36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承辦人：林宜蓁
電話：(02)2963-3530分機12
電子信箱：twda9807@gmail.com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全聯會營十字第1140000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針對貴單位辦理「健康管理師認證班」之相關疑慮，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鑒於自媒體之蓬勃發展，許多非領有營養師證書者在其個人社交平台(如Facebook、IG、Threads、Youtube等)之簡介常有違反營養師法之疑慮，例如於個人簡介說明有「營養諮詢」、「個人化飲食菜單」、「飲食指導」、「營養保健諮詢」等服務，甚至有收費授課、預約諮詢、演講等行為。更有許多自稱取得「00大學健康管理師證書」者，強調健康管理師較營養師更有幫助，此舉已獲得本會許多會員不滿，進而向本會投訴。
- 二、經查，貴單位辦理之「健康管理師認證班」，上課時數僅數十小時，與國家合格的營養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的養成教育差異甚大。此外，宣傳「健康管理師認證班」的簡介上甚至寫著「『初階』班是幫助學員了解自身健康；『高階』班是學習如何指導他人、給予他人健康改善的方式」。健康管理師的認證並非國家考試，也不屬於執業執

照，本會認同其課程有利於一般民眾自我進修，但不得有指導他人健康改善之行為。

三、請貴單位務必瞭解該認證除易誤導民眾以為取得該類上課證書，即具有指導營養照護與諮詢的能力外，更容易混淆視聽，嚴重者更會因此延誤被指導之民眾接受正規營養醫療，而影響其健康福祉，本會深感擔憂。

四、「營養師」證書屬國家醫事人員證書，取得衛生福利部

「營養師」證書，才能執行營養師業務，且其執行營養師業務受營養師法與醫療衛生等相關法令之監督與規範。依據《營養師法》第5條，非領有營養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營養師名稱；同法第12條第一項規定，營養師業務係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以及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等。違反上述規定者，有相對應之罰鍰。

五、此外，依據民國113年1月3日公告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23條第一項，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第24條提到，若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亦有相對應之罰鍰。

六、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已取證之學員於網路社群之言論不得有違反《營養師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及其他醫事人員法規之疑慮。同時也請貴單位恪遵相關法規，並請修正「健康管理師認證班」之課程簡介及相關證書用

詞，以共同維護及尊重營養師及其他所有醫事人員之專業。

正本：臺灣健康管理學會、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部、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國立台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元智大學終身教育部、東海大學推廣部、中山醫學大學推廣教育

副本：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屏東縣營養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花蓮縣營養師公會、基隆市營養師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